

修訂 2001 年 12 月 3 日  
文件編號 CSAC10/01 附件  
之補充文件

第 XI 部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210.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 \* \* \*

(5) 如行政長官認為適當，審裁處可分為多於一個分部可為任何覆核的目的而增設審裁處，而在此情況下，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的每一分部(包括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該分部的主席及其他成員的委任，以及與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該分部有關的一切事宜)，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審裁處。

\* \* \* \* \*

211. 申請覆核指明決定<sup>1</sup>

\* \* \* \* \*

(4) 審裁處如根據第(1)款接獲給予通知，須在其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的副本送達有關當局。

\* \* \* \* \*

---

<sup>1</sup> 英文本就第 211(3B) 及 212 條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 213. 審裁處的權力

(1) 在符合附表 7 第 1 部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26 條訂立的規則的規定下，審裁處為某項覆核的目的，可主動或應該項覆核的各方中的任何一方的申請 —

- (a) 收取及考慮以口述證供、書面陳述—或文件或其他方式提供的材料；即使該等材料在法院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會屬不可接納為證據，審裁處亦可收取及考慮；
- (b) 藉審裁處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某人出席與該項覆核有關的聆訊、提供證據及交出由他管有並與該項覆核的標的有關的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 \* \* \* \*

- (j) 決定就在該項覆核而中須依循的程序；

\* \* \* \* \*

## 214.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 \* \* \* \*

(4) 不論本條及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 —

(a)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某行為而對以某人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i) 過往已根據第 213(2)條就該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ii) (A)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B)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該條就該同一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b)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213(2)條就某行為而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i) 過往已根據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該同一行為對以該人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者的權力；及

(ii) (A) 因行使該權力而產生的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B) 由於過往已行使該權力，因此不得根據或依據本條就該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 220A. 申請擱置執行審裁處的決定

在審裁處就某項覆核作出裁定後，該項覆核的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審裁處申請擱置執行與該項覆核有關的決定，而凡有人提出該申請，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可藉命令而准予擱置執行，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 221.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 凡某項覆核的任何一方對審裁處就該項覆核所作的決定(不論是否就該項覆核所作的裁斷或裁定，或根據第 211(3A)、216 或 220 條作出的命令)感到不滿，可針對該決定向上訴法庭就法律論點提出上訴。

\* \* \* \* \*

(2A) 如上訴法庭根據第(2)(ba)款更改有關某決定或以任何其他決定取代有關某決定，經更改的有關該決定或用以取代有關該決定的其他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以是審裁處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有關該決定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就有關覆核作出的任何決定(不論較嚴苛或寬鬆)。

\* \* \* \* \*

## 222. 上訴不擱置執行

在不損害第 220A 條的原則下，除非上訴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根據第 221 條提出上訴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審裁處的決定(不論是否就某項覆核所作的裁斷或裁定，或根據第 211(3A)、216 或 220 條作出的命令)的效力。上訴法庭如命令擱置執行，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